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貴貞
電話：7320415-3129
傳真：7338851
電子信箱：a00044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戶字第10314530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637832_10314530200_1_637832_10314530200_1.pdf、637832_10314530200_1_637832_103145302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採用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3年5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301546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各機關採用新式戶口名簿，本府於103年3月10日以屏府民戶字第10307012400號函（諒達）請各機關於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，原則上無須民眾再提憑戶籍謄本，採用戶口名簿影本或正本驗畢退還。為達成戶籍謄本減量，內政部已於召開「免戶籍謄本」工作圈會議時，請各機關申請連結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，並修正相關規定改以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（影本）或電子戶籍謄本取代檢附紙本戶籍謄本，目前相關機關已完成修正129個規定。
- 三、經查於現行實務作業，各需用機關因未充分瞭解本項便民措施，仍要求民眾提供戶籍謄本，致民眾往返奔波無所適從，無法達成戶籍謄本減量效果，爰請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，以達簡政便民效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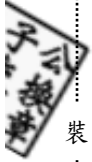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檢附內政部上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貼公布欄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小、各國中、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、屏東縣各農會、屏東縣各漁會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戶政科(貼公布欄)

2014-05-15
07:34:52
電子公文
章



裝

訂

線



43